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的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脊柱微创UBE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超高清摄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术动力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等离子手术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内窥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